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4月22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開會地點：陽明校區-圖書資訊大樓9樓929會議室

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2會議室

(兩校區間以視訊方式進行，申請單位以實體方式進行簡報)

召集人：鄭子豪副校長暨研發長

與會人員：陽明校區-蔡金吾副研發長、總中心林士傑主任、吳俊忠教授、于淑教授

(線上出席)、王文基院長(請假)

交大校區-劉柏村副研發長、林志平院長、賴明治院長(線上出席)、曾煜棋

院長(線上出席)、鍾惠民院長(請假)、陳鈺雄院長

紀錄：盧亭潔、張育瑄、曾盈馨

###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110學年度第1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審查案，共九案。

本案為腦科學研究中心等九個單位申請校級研究中心設置，依本委員會110年12月2日會議審查結果，惟幹細胞研究中心與醫學工程研發中心，建議改申請設置為院級研究中心；其餘七個單位業經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已陸續完成校級中心設立行政流程，惟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與數位醫學暨智慧醫療研究中心刻正辦理中。

第二案為交大校區部分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修正案)，共九案。

本案為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等九個單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修正該中心設置準則，業經本委員會110年12月2日會議審查及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交大校區人文社會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共一案。

本案為人文社會學院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該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業經110年11月3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110年12月2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交大校區人文社會學院醫療人文跨領域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共一案。

本案為人文社會學院醫療人文跨領域研究中心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該中心設置準則，業經110年11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110年12月2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已據以實施。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0學年度第2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審查案

#### (一)、區塊鏈與前瞻科技賦能應用發展研究中心

說明：設立宗旨為建立陽明交通大學以推廣教育為基礎，發揮區塊鏈與前瞻科技跨領域產學結合及賦能應用的科技管理特色，以達到社會創業與社會服務。具體目標以推廣教育為基礎，實踐科技社會公益與貢獻。致力區塊鏈與前瞻技術賦能應用環境影響因素及相關法規之持續性研究。協助陽明交大師生技術團隊建立新創公司。建立數位行銷平台以促成產學生態系。實現國際化策略聯盟。

#### 委員意見：

1. 該中心規劃書中計畫經費呈現皆為林所長執行之課程專班案件，研究團隊規模除了計畫主持人之外未見該中心其他跨院、系(所)、科之領域成員。未符合辦法第二條(略以)：「…且須為現存教學或研究單位不能整合執行，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之現任教研人員參與及執行。」

2. 過去爭取經費雖年逾千萬，惟主要來源為相關課程專班之收入而非執行研究計畫收入，未符合辦法第五條(略以)：「…屬校級研究中心者，須連續 4 年爭取每年至少 1 仟萬元(含)以上之研究計畫為原則。」
3. 研究中心之成立應以具承接大型【研究計畫】能力，整合跨院、系(所)領域研發量能以提升研究績效之目標，該中心之成立若係以開設培訓班課程為重要任務，與學院系所之任務雷同，將形成與教學單位(院系所)競爭經費之情形，恐不恰當。
4. 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應符合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主要規範項目，該中心尚未能達到【校級研究中心】籌設標準，建議可設置為院級研究中心。

**決議：8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2 票暫緩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不同意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

#### (二)、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

**說明：**設立宗旨為呼應「one health 健康一體」概念，進行跨領域和跨部門的防疫科學合作，建立跨領域的教學、研究與實務應用，找出威脅人類與動物健康及環境恢復力的解決方法。具體目標為跨校區跨領域研究中心，規劃以預防、藥物、檢疫、和政策等四個主軸，進行重大新興傳染病和健康一體之研究，配合政府部門，結合產官學研，運用現代科技，降低重大、新興和人畜共通傳染病的風險和影響。

#### **委員意見：**

中心現階段經費來源以科技部計畫為主，建議未來應積極對外爭取經費，以期中心能永續發展。

**決議：9 票同意設置申請、1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三)、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

**說明：**設立宗旨為落實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以下簡稱 ICF) 之架構與服務，推動輔助科技產品、服務與產業，並協助國內中央與縣(市)政府與國際開發中與落後國家發展高齡者與障礙者的輔助科技資源整合與福利補助、服務、體系與政策。具體目標為達成國內與國際 ICF 與輔助科技資源整合及推廣，為國家級輔助科技服務資源整合與推廣單位，促進產、官、學、研、醫合作與資源整合，優化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法規與政策，推動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產業生態系，致力人才培育。

**委員意見：**

校級研究中心名稱應顯著易瞭，建議應改以中文方式呈現為佳。

**決議：**6 票同意設置申請、3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建議修正 ICF 名稱為中文後，提交校務會議核定」。

**(四)、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

**說明：**設置宗旨為建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文化安全的研究及服務平台，並承接政府相關部會與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有關之研究及服務，以解決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的問題。具體目標為：一、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及文化安全的研究及服務平台。二、承接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相關研究及服務。三、承接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研究及服務。四、研發具有文敏感度及文化安全的健康相關研究、服務及課程。五、培育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相關人才。六、智慧醫療與健康促進科技發展。七、建立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與大數據分析。八、辦理國際南島語系民族學術交流及活動。

**委員意見：**

1. 中心現階段經費來源尚未充足，建議於成立後一年內應積極爭取計畫經費支持，以符合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原則。



2. 校級研究中心之成員與團隊，應以跨校區、跨領域為原則，建議可考量交大校區各學院或系所中，如有符合中心研究條件或利於中心未來發展之相關師資或人員，應積極邀請參與其中。
3. 中心設置規劃書內對於人力配置及規劃部分較不明確，建議應清楚明列參與人員名單及各人員具體參與事項。

**決議：**3 票同意設置申請、7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請修正中心設置規劃書內人員配置說明後，同意附條件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務會議核定，惟下一年度經費須符合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原則」。

#### (五)、癌症轉譯卓越研究中心

**說明：**設立宗旨為建置國際級癌症研究中心，連結癌症產官學研轉譯增值應用，促進癌症研究成果在臨床轉譯以及生醫科技的應用發展。具體目標為整合校內既有癌症相關研究量能，建置癌症產學研合作平台，鏈結本校既有研究中心包括網路、通訊、人工智慧、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腦科學中心、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研究中心、等合作網絡，培養跨領域癌症轉譯研究團隊，成為亞太區域癌症研究領先指標。

#### **委員意見：**

中心名稱與目前既有的校級研究中心(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名稱相似度極高、較易產生混淆，但實際上兩中心主要研究方向與領域不盡相同，為區隔兩中心之差異性，建議修正中心名稱。

**決議：**4 票同意設置申請、4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1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1 票暫緩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請修正中心名稱後，同意通過申請設置為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六)、醫學技術增值研發中心

**說明：**設立宗旨為醫學技術增值研發、跨領域合作、及跨領域人才培育，整合本校及校外合作夥伴，提升醫學與工程之跨領域研發能量，以

學術研究為本，產業與臨床應用為體，追求技術增值研發及跨領域研究。具體目標為推動醫學技術增值研發、跨領域研究及跨領域人才培育。

#### 委員意見：

1. 中心主要執行之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計畫)，現階段與產學運籌中心共同合作，是否合乎中心執行績效項目，有待商議。
2. 中心現階段研究重點與願景尚未明確，且跨領域、跨院性仍較不足，建議改設置為院級研究中心較為合適。

**決議：**2 票同意設置申請、1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4 票不同意設置申請、2 票暫緩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不同意設置申請為校級研究中心」。

## 提案二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及相關辦法核定案

### (一)、醫學院心臟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 說明：

1. 設立宗旨為整合相關研究人力及資源，加強心臟血管疾病的相關研究，提升國內心臟血管疾病研究與治療之水準，推動心臟血管醫學產官學合作及促進國際合作研究等。具體目標為加強心臟血管疾病的整合研究、臨床診療、進階教學與學術交流，結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體系於心臟血管醫學領域上之研究資源和人力而成立。
2.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0 年 12 月 17 日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設置為醫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 (二)、醫學院睡眠研究中心

**說明：**

1. 為一整合型中心，睡眠為人類重要之生理活動，睡眠品質良好，不但促進身體健康，更提升了日常生活品質。具體目標為整合包括睡眠健康科學相關之基礎研究、臨床醫學研究、提供睡眠相關產品及睡眠衛生健康檢查服務、發展睡眠相關醫療軟硬體技術及進行產學合作四方向，以提升對睡眠生理病理機轉的了解或相關產品的提升，期進一步對人體睡眠，甚至是生活品質提升有幫助。
2.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0 年 12 月 17 日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設置為醫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三)、醫學院微菌叢研究中心**

**說明：**

1. 設立宗旨為建置國際級微菌研究中心，提升國內微菌研究水準，鏈結微菌產官學研轉譯增值應用，促進微菌研究成果之臨床轉譯與生醫科技之應用發展。具體目標為整合校內既有微菌相關研究量能，建置微菌產學研合作平台，鏈結本校既有研究中心，培養跨領域攻堅微菌研究團隊，成為亞太區域微菌研究領先指標。
2.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0 年 12 月 17 日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設置為醫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四)、藥物科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說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藥物科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業經 111 年 1 月 20 日藥物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1 票同意通過、6 票修正後通過，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修正後通過，建議第十一條文字修正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護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

說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護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護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2 票同意通過、5 票修正後通過，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修正後通過，建議第十條文字修正為：本管理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護理學院高效智慧照護研究中心

說明：

1. 設立宗旨為為落實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導向之持續性照護服務，針對具有健康照護需求者，使其能早期參與 (Engagement) 跨團隊創意研發過程，共同發展創新科技產品作為健康行為改變之輔助工具，以促使其有效充能 (Empowerment)，並達到提升自我管理效能 (Efficacy) 之目標，實現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之全民均健。具體目標為提供智慧科技產品設計與驗證之跨領域整合研究暨應用服務，包括：一、短期之概念驗證 (prove of concept) 二、中期之價值驗證 (prove of value) 三、長期之創新擴散 (innovation diffusion)。
2.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護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 委員意見：

中心經費來源未明確列出，建議應補充加以說明。

**決議：1 票同意設置、6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請中心補充說明經費來源後，同意設置為護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 提案三

案由：部分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

### (一)、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

**說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決議：**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為「中心會議應有全體代表(出國進修及請假者除外)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開。」，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定。(4 票同意通過、5 票修正後通過)

### (二)、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說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定。(9 票同意通過)

### (三)、資通安全教學與研究中心

**說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資通安全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定。(9 票同意通過)

### (四)、廣達-陽明交大聯合 AI 研究中心

**說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廣達-陽明交大聯合 AI 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定。(9 票同意通過)

## 提案四

案由：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

說明：「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陽明交大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矽導研發中心」、「前瞻網路技術研發中心」、「陽明交大-IBM 智慧物聯網與巨量資料分析研發中心」、「鴻海-陽明交大聯合研究中心」、「人工智慧系統檢測研究中心」、「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複合物半導體研究中心」及「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各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9 票同意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工學院機械製造與熱流中心設置準則草案

說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參考中心原設置辦法，訂定機械製造與熱流中心設置準則。

決議：刪除第四條第二項「；委員任期依其職務而異動」之文字，修正後為「諮議委員會成員本校機械系專任教師組成，並由推舉產生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至多 3 年，諮議委員會可視需要新聘委員。」，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為本案修正後通過。(5 票同意通過、5 票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